

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二、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

三、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为深圳传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鹏



江乾坤



杨正洪